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蒋根宝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短期借款的议案》。

会议内容：公司拟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短期借款业务（可多次办理），借款最高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此借款额度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江苏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股东蒋根宝、黄卫、单敏标、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关联单位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关联交易详见《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担保业务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议案》。

会议内容：根据公司营业范围规定公司可以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公司拟计划2015年经营的担保业务最高担保金额累积不得超过人民币四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